



沙田區議會

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以區議會撥款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聘請 11 名全職合約員工，為期三年，於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間支援區議會的工作。

背景

2.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委會)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討論未來三年區議會聘任合約員工的安排，並通過提交附件 I 所載的撥款申請給區議會考慮。

建議安排

3. 在考慮區議會過去十個月舉辦的活動及工作、未來陸續有多項大型體育活動須要推廣，如東亞運動會及全港運動會，以及調配人員支援社區會堂電腦化租訂系統，秘書處建議未來三年聘任 11 名全職合約員工及若干兼職社區幹事，為秘書處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提供支援服務，詳情如下：

職位	薪金	人數/工時
行政助理	每月 14,730 元(約滿酬金 15%)	2 人
活動統籌員	每月 10,820 元(約滿酬金 15%)	7 人
活動推廣助理	每月 8,420 元(約滿酬金 10%)	2 人
社區幹事	每小時 41.5 元	500 小時

職位的聘用條件和職務見附件 II。

4. 員工合約為期三年，由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沙田民政事務處將與受聘員工訂立僱傭合約。

財務及招聘安排

5. 上述聘任建議涉及未來三年的每年撥款分別為 1,673,000 元，1,607,000 元及 1,607,000 元^{#1}。秘書處將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於開支科 3 (財務、常務及全區大型活動)的建議預算預留上述金額的撥款以供使用。
6. 建議如獲通過，秘書處將視乎現有員工表現及意願與其續約，餘下空缺則會以公開招聘填補。

決議事項

7. 請議員考慮通過第 3 及 4 段的建議及附件 I 所載的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2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註 1

聘請合約員工開支

2009/2010 年度

(1) 2008/2009 年度員工約滿酬金：

職位	合約期間賺取薪金 (a)	約滿酬金 (b)	公積金供款 (c)	人數 (d)	應付約滿酬金 =[(b)-(c)]x(d)
行政助理	191,490 元	28,723.5 元	9,574.5 元	2 人	38,298 元
活動統籌員	140,660 元	21,099 元	7,033 元	5 人#	70,330 元
活動推廣助理	109,460 元	10,946 元	5,473 元	1 人#	5,473 元
				總計	114,101 元

#其中兩名員工於合約期中離職。

(2) 薪金及強積金供款：

職位	薪金 (a)	合約期 (月) (b)	連 5%強積金供款 (c)	人數/工時 (d)	一年開支 =(a)x(b)x(c)x(d)
行政助理	每月 14,730 元	12	105%	2 人	371,196 元
活動統籌員	每月 10,820 元	12	105%	7 人	954,324 元
活動推廣助理	每月 8,420 元	12	105%	2 人	212,184 元
社區幹事	每小時 41.5 元	-	-	500 小時	20,750 元
				總計	1,558,454 元

2009/2010 年度開支：114,101 元+1,558,454 元=1,672,555 元(化成 1,673,000 元)

2010/2011 年度

(1) 薪金及強積金供款：

職位	薪金 (a)	合約期 (月) (b)	連 5%強積金供款 (c)	人數/工時 (d)	一年開支 =(a)x(b)x(c)x(d)
行政助理	每月 14,730 元	12	105%	2 人	371,196 元
活動統籌員	每月 10,820 元	12	105%	7 人	954,324 元
活動推廣助理	每月 8,420 元	12	105%	2 人	212,184 元
社區幹事	每小時 41.5 元	-	-	500 小時	20,750 元
				總開支	1,558,454 元

(2) 預留年假薪酬：

職位	每日平均薪金 (12個月期間賺取薪金 /365) (a)	每年有新年假 (b)	聘請人數 (c)	一年總年假薪酬 =(a)x(b)x(c)
行政助理	176,760元/365=484元	12天	2人	11,616元
活動統籌員	129,840元/365=356元	12天	7人	29,904元
活動推廣助理	101,040元/365=277元	12天	2人	6,648元
			總計	48,168元

2010/2011 年度開支：[(1)+(2)]：1,558,454元+48,168元=1,606,622元(化成1,607,000元)

2011/2012 年度

(1) 薪金及強積金供款：

職位	薪金 (a)	合約期 (月) (b)	連 5%強積金供款 (c)	人數/工時 (d)	一年開支 =(a)x(b)x(c)x(d)
行政助理	每月 14,730 元	12	105%	2人	371,196元
活動統籌員	每月 10,820 元	12	105%	7人	954,324元
活動推廣助理	每月 8,420 元	12	105%	2人	212,184元
社區幹事	每小時 41.5 元	-	-	500小時	20,750元
				總開支	1,558,454元

(2) 預留年假薪酬：

職位	每日平均薪金 (12個月期間賺取薪金 /365) (a)	每年有新年假 (b)	聘請人數 (c)	一年總年假薪酬 =(a)x(b)x(c)
行政助理	176,760元/365=484元	12天	2人	11,616元
活動統籌員	129,840元/365=356元	12天	7人	29,904元
活動推廣助理	101,040元/365=277元	12天	2人	6,648元
			總計	48,168元

2011/2012 年度開支：[(1)+(2)]：1,558,454元+48,168元=1,606,622元(化成1,607,000元)

備註：由於財政年度在每年三月完結，每年三月的薪金將視作爲下一年度的開支，因此 2008/2009 年度員工的約滿酬金將視作爲 2009/2010 年度的開支，而 2009 年至 2012 年員工的約滿酬金將視作爲 2012/2013 年度的開支，不須在是次撥款申請中預留。

合約員工的聘用條件及職務

行政助理

- 聘用方式： 全職
最低學歷要求： 大學
薪金： 每月 14,730 元(約滿酬金 15%)
職務：
(1)統籌及監督區議會和社區參與計劃下的活動及項目；
(2)為區議會的日常運作，及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提供行政支援；
(3)在有需要時執行其他職務。

活動統籌員

- 聘用方式： 全職
最低學歷要求： 中七
薪金： 每月 10,820 元(約滿酬金 15%)
職務：
(1)協助籌備、組織及推行區議會及社區參與計劃下的活動及項目；
(2)處理有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查詢；
(3)為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提供支援；
(4)在有需要時執行其他職務。

活動推廣助理

- 聘用方式： 全職
最低學歷要求： 中五
薪金： 每月 8,420 元(約滿酬金 10%)
職務：
(1)為籌備區議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及項目提供文書及秘書職務支援；
(2)為區議會的日常運作，及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提供文書及秘書職務支援；
(3)在有需要時執行其他職務。

社區幹事

- 聘用方式： 兼職
- 最低學歷要求： 中五
- 薪金： 每小時 41.5 元
- 職務：
- (1) 協助推行沙田區議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
 - (2) 為區議會事務提供支援；
 - (3) 在有需要時執行其他職務。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活動編號： _____ (由區議會填寫) 開支科： 3 (由區議會填寫) G / NG (由區議會填寫)

(A)申請團體： 沙田區議會 (B)合辦團體： /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C)協辦團體： / (D)活動名稱： 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
員工

(E)活動日期： 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 (F)舉辦地點： 沙田

(G)性質：文化藝術 文娛康樂 節日慶典 綠化 衛生 防火
滅罪 樓宇管理 社會服務 地區行政
其他(請註明：區議會支援服務)

(H)對象：區內所有居民 長者 青少年/學生 殘疾人士 新移民
婦女 綜援家庭 單親家庭 少數族裔
其他(請註明：沙田區議會)

(I)目的：為區議會及其舉辦的各項活動提供支援服務。

(J)內容：聘請合約員工負責沙田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及推行有關的活動。

(K)預計參加者/觀眾人數：/ (L)義工/工作人員人數：/

(M) 宣傳和推廣方法：/

4.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¹			0
內部資源			0
贊助和捐贈			0
其他			0
		總額	0

¹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由區議會填寫)

支出項目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預算支出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財務準則 條例	備註	區議會 批准款額
(1) 聘請合約員工費用(包括薪金、強積金供款、約滿酬金及年假薪酬):	09/10 年度: 1,673,000 元	09/10 年度: 1,673,000 元	《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5.1.1	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10% 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這些職務可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以及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	
2 名行政助理	10/11 年度: 1,607,000 元	10/11 年度: 1,607,000 元			
7 名活動統籌員	11/12 年度: 1,607,000 元	11/12 年度: 1,607,000 元			
3 名活動推廣助理					
500 小時社區幹事					
總額	4,887,000 元	4,887,000 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預算支出總額-預算收入總額)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無)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區議會秘書處並無其他經費以提供上述支援服務。